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陳美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部分被告之資料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難以辨明其具體主張為何，未符合前揭關於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要件，原告應以書狀說明遭被告詐騙之經過供本院參酌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前開期限具狀補正前開事項。並請原告確認訴之聲明請求金額152,500,5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，如有，應一併補正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本件被告洪安（Z000000000）及其父母（同為本案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